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8 月份 计划检查工贸企业公告

根据工作计划，通过广东省安全生产移动执法系统随机抽取，下列工贸企业列入 8 月份执法检查计划对象名单。

序号	商贸企业执法检查对象
1	揭阳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普宁广达店
2	揭西黄满寨瀑布群旅游区
3	揭阳市东海酒店有限公司
4	维也纳国际酒店普宁国际商品城店
5	惠来海滨度假村有限公司

检查内容：《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粤应急函[2020]184号）。企业主要负责人含义：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经营管理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和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

序号	粉尘涉爆执法检查对象
1	揭阳市揭东区培汉食品厂
2	揭阳市港荣食品发展公司

检查内容：粉尘涉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启动会+现场执法检查+总结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的模式开展执法检查，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请各执法检查对象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并依法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待检企业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予以查处。与此同时，待检企业如果发现执法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可向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电话 12350。

